

中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

赣市应急党字〔2022〕32号

中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 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党委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同意，现将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党委书记、局长 邹焕铁同志：主持局党委、行政全面工作。

党委委员、副局长 温学松同志：负责防汛抗旱等工作。分管地震和地质灾害管理科（防汛抗旱科）。协助局长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。

党委委员、驻局纪检监察组长 徐绍仁同志：负责市纪委市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工作。

党委委员、副局长 刘康生同志：负责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离退休干部、安全生产综合协调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、调查评估和统计、应急管理综合考核、综治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。分管人事财务科、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（科技和信息化科）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（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）、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科（调查评估和统计科）。协助局长负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。联系市安全生产协会。

党委委员、副局长 胡萍同志：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统战、群团、关心下一代、机关政务和事务、工贸行业安全监管、灾害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、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、新闻宣传、教育培训、财务、装备和资产管理、内部审计、信访、保密、公共机构节能、提高民生品质行动、疫情防控等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（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）、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科（调查评估和统计科）、地震和地质灾害管理科（防汛抗旱科）、人事财务科、机关党总支。负责市减灾委办公室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。

二级调研员 赖章忠同志：负责矿山安全监管、生态环保工作。协助负责安全生产综合协调、应急管理综合考核等工作。分管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。

二级调研员 李兴荣同志：负责应急救援协调、发展规划、政策法规、深化改革、苏区振兴、火灾防治、森林防灭火、行政执法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。分管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（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科）、火灾防治科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。协助局长负责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。

二级调研员 康永生同志：负责乡村振兴工作。协助抓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统战、群团、关心下一代等有关具体工作。

市应急事务保障中心主任 邓习金同志：负责市应急事务保障中心工作。负责应急值守和值班、应急救援综合保障、科技和信息化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、新闻宣传、科学普及和新技术应用推广等工作。协助分管市专业森林消防支队。

市防灾减灾中心主任 谢旺同志：负责市防灾减灾中心工作。负责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、救灾和物资保障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调查核查评估技术支撑等工作。协助抓市减灾委办公室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有关具体工作。

四级调研员 罗才亮同志：协助负责安全生产综合协调、调查评估和统计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日常工作。

四级调研员 张江骋同志：协助负责应急救援协调、发展规

划、政策法规、新闻宣传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、综治、信访、精神文明、疫情防控、保密、公共机构节能、学生防溺水等日常工作。

中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

2022年9月25日

抄送：省应急管理厅，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5日印发
